

# 履行海外教育見習切結書

本人\_\_\_\_\_ (就讀系所：\_\_\_\_\_)

學號：\_\_\_\_\_ )，經甄選並派赴前往 Humboldt County Office of

Education(見習機構)進行見習。見習期間遵守校方指導教授與見習單位師長指導，並遵守見習規定，以維護學校榮譽為先，如有任何違反上述情事，願受校規懲處。請會計室依本人所獲補助金額全額開立專帳以利海外教育見習計畫之執行，若因個人因素未如期執行完成，本人願自行退還校方已預付之款項。

此致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立書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備註：

- 1、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國外教育見習期間，必須謹守見習學校規定，見習結束後，需於規定時間內返國。
- 2、見習結束後，於2個月內繳交見習成果報告(含電子檔)。
- 3、參與國外教育見習酌收參加費用 15,960 元；等國外教育見習圓滿結束後即提撥教育部補助款。

# 國外教育見習繳費憑證黏存單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師資生應繳交金額為 1 萬 5,960 元。
- 二、請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逕行繳費，並黏貼繳費憑證影本於下方。
- 三、本單應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以下為繳費憑證黏存區-----